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6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9月29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郭世邦、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13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2019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平安银行股东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33号),就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0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甘肃省武威市与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签署了《资产租赁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租赁荣华工贸年产150万吨捣固焦生产线,开展焦炭加工经营业务,租赁期限暂定为一年。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现将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为配合荣华工贸尽快完成焦炭生产线整修工作,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向荣华工贸支付焦炭生产线租金2400万元。荣华工贸按照协议约定对标的生产线进行了整修。

2019年7月22日,荣华工贸向公司移交了租赁资产。移交完成后,公司认为焦炭生产线脱硫系统、熄焦系统和炼焦炉膛虽已达到生产条件,但不能满足长期、高负荷运行,且焦炭生产线运行后不能轻易停产。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后期生产经营的连续、稳定,公司正在对焦炭生产线上述各系统进行进一步完善,预计2019年10月底之前启动生产。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9月28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0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1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于2018年11月 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临时) 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43)。

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19年9月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购买的最高价为32.18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3,998,879.1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72号
可转债代码:128047 可转债简称:光电转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电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2、“光电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

3、“光电转债”赎回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3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1月4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1月6日

7、“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光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10月8日收市,“光电转债”收盘价为128.25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电转债”将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19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2019年10月2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5个交易日,特提醒“光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1,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光电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5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光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26元/股。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光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87元/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光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1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87元/股的130%(即40.1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光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359/365=0.2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0元/张

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光电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16日至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光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19年10月30日为“光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自2019年10月30日起,“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1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光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传真电话:0379-6301107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光电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19年10月2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光电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光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光电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7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0)。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7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

经公司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含)。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6,25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购买的最高价为40.1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39.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776,930.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579,78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71号
债券代码:128047 债券简称:光电转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179,股票简称:中航光电

债券代码:128047,债券简称:光电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0.87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10月2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1,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92号”文同意,公司1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光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7”。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26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光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0.26元/股调整为30.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17日起生效。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期间为2019年5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光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光电转债”自2019年10月30日起停止转股。

二、光电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光电转债因转股减少631,403,900元(6,314,039张),转股数量为20,452,933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光电转债因转股减少631,522,700元(6,315,227张),转股数量为20,456,575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68,477,300元(6,684,773张)。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19年6月28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5,705	0.76	0	0	0	-8,104	-8,104	7,837,601	0.75
高管锁定股	1,185,591	0.12	0	0	0	0	0	1,185,591	0.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60,114	0.65	0	0	0	-8,104	-8,104	6,652,010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292,427	99.24	0	0	0	20,452,933	20,452,933	1,040,745,360	99.25
三、总股本	1,028,138,132	100.00	0	0	0	20,444,829	20,444,829	1,048,582,961	100.00

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光电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11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3011079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中航光电”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光电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25,200,000元“桐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5,994,7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26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74,8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4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2号文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8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6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昆转债”,债券代码“11302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桐昆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转债发行时设定的转股价格为12.63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4月底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18日。

截止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25,200,000元“桐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5,994,7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268%。

●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74,8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4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2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4,834,857	23,092,918	1,847,927,775
总股本	1,824,834,857	23,092,918	1,847,927,77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联系传真:0573-88187776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5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新控股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1,56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

3. 广新控股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新控股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广新控股集团本次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广新控股集团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广新控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新控股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4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首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50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52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4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议案;

本次出售时代华鑫65%股权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但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是基于公司短期和长期发展的考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回收资金,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卢雄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推荐、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李玉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51号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辉,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主管、财务资产部预算主管会计师、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财务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4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时代华鑫”)65%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所持有时代华鑫公司65%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价格以时代华鑫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

●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评估事项尚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本次股权出售涉及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回收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短期和长期发展的考虑,经公司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所持有时代华鑫公司65%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价格以时代华鑫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

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转让给时代华鑫公司。由于本次挂牌转让时代华鑫65%股权涉及到转让配股募投项目资产,回收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新区江边村

法定代表人:宋传江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股权结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业、金属制品及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出售股权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时代华鑫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91077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19年8月31日,时代华鑫总资产为31,844.67万元,净资产为5,000万元。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5-0028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按照收益法,时代华鑫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9,460.65万元。该评估事项尚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备,最终评估值以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三)拟转让价格

该项股权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摘牌价格。

三、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17,341,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7,909,73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10,106.28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599,631.32元(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26562_A01号《验资报告》。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中,公司计划使用36,472.82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际使用情况

时代新材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资金到位后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55,600.00	52,750.87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60,002.00	36,472.82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39,200.00	-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12,430.00	2,467.94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9,806.27	19,806.27
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	9,962.06
合计	187,038.27	121,459.96

注:该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59.96万元,远低于上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终止了部分项目、子项目的实施;2017年度,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此次拟对外转让的时代华鑫资产中,主要是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截止2019年6月30日,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4,973.76万元,主要用于建成1条聚酰亚胺薄膜进口生产线、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工艺设备投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1,499.06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及实际使用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40号《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2017年底,公司使用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已完成调试运行和优化,顺利产出合格产品,并开始批量供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048号《关于配股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2018年度实现利润398.33万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利润527.53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时代华